

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4 年 9 月 14 日，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组织召开了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加哈乌拉斯台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9'37.518"，北纬 43°50'11.185"；终点坐标：东经 82°17'36.432"，北纬 43°50'0.602"；喀拉苏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4'21.034"，北纬 43°50'15.627"；终点坐标：东经 82°13'27.560"，北纬 43°50'17.73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K250+630～K253+598）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K255+250～K256+700）长 1.450km。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确定本项目防洪工程等级为 5 级，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防洪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防洪堤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相应频率为 $P=5\%$ ，设计洪峰流量 $Q=886\text{m}^3/\text{s}$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以尼环审字（202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 83.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项目河堤两侧 200m 范围，验收范围与调查范围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环评中要求施工期建设沉淀池，生产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污泥定期清掏，拉运至加哈乌拉斯台垃圾处理站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未在现场设混凝土搅拌站和洗车站；施工人员租住加哈乌拉斯台乡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防渗化粪池处理。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对环境影响降低，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防洪堤工程，占地范围属水利设施用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5.16hm²，部分施工道路占用林地及湿地，完工后作为巡渠道路，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施工期的基础开挖等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水生生态、河道水质、区域景观的影响，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对土壤、动植物的影响等。本施工区域位于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根据调查施工期设置1处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苫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并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②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未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施工期间依民房作为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民房内防渗化粪池。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

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④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用于河堤填筑，余方沿河道平整。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均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建成后可改善原有河段防洪功能，避免下游居民、耕地等遭受洪水侵袭，提供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按照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内容执行。本项目具备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标准。

七、建议

(1) 为保证防洪堤的正常运行，应根据“经常养护，随时维修”的原则，对防洪堤等构筑物要建立经常性养护、定期维修等制度。

(2) 沿线设置环保标识，提高过往行人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单位：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

2024年9月14日